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4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代 理 机 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	38
二、磋商函附录	3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磋商承诺函	45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7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8
八、技术文件	49
九、项目服务小组	51
十、项目实施方案	52
十一、其他材料	53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4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10000.0元

最高限价：121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普通病床、VIP高级病床、治疗车、病历车、平车一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及安装期限：60日历天；

5.5 质保期：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且查询页面需包含查询网站的实时日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0:00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3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 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 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 由成交单位支付, 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 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43 号文收取费用。

收取金额: 1952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 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5-55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14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039502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039502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址：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14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5039502667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普通病床、VIP高级病床、治疗车、病历车、平车一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	6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5	质保期	一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可自行组织，费用自理。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共 3 人； 由 1 名业主授权委托评委，2 名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1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

		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	

	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

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

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注：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纳税内容，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作为原件审核依据。未按要求上传或未及时进行补充、更新者，视为			

原件未审核，取消其竞标资格。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业绩、获奖、人员等内容，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作为原件审核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 标准 (30分)	政策扶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

		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 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 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30 分。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1. 技术参数要求 (30分)	所投货物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 得30分, 其中每出现一处不满足 (负偏离) 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企业生产能力及技术 (10分)	(1)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 (1 分)、环境条件 (1 分)、生产设备 (1 分) 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2 分) 的, 共得 5 分; (2) 生产场地标准化、规模化 (2分); 生产设备先进化、智能化 (2分); 生产环境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卫生标准, 且有自己的卫生管理制度 (3分); 拥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的 (3分), 总得 10 分;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1. 总体方案 (5分) (1)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总体方案的得 1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货品的包装运输、供货时效、现场安装保障、软硬件适配调优、质量管理、测试验收等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货品的包装运输、供货时效、现场安装保障、软硬件适配调优、质量管理、测试验收等方面全方位阐述, 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 (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 等内容, 得 1 分; (2)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 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2 分。

		3. 产品质量技术资料及检验（13 分） （1）有产品技术资料，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证明合格的，得 2 分； （2）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2 分）；技术参数标准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且产品质量合格的（4 分）；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2 分）；总得 8 分； （3）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且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4 分）；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标准高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且有企业自制定更优于前者标准的且产品质量合格的（6 分）；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的（3 分），总得 13 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3 分）： 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正常使用范围。 （1）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1 分； （2）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3）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5.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2 分）； （1）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1 分； （2）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6. 技术培训计划（3 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计划的得 1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需提供科学合理技术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形式、时间安排等的得 2 分； （3）技术培训方案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且完全能满足用户需求，并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方案内容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7. 企业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每项业绩计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注：

1. 以上各评分项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若有缺项，则该项得零分。
2.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普通病床	150	张	详见表后
2	VIP 病床	14	张	详见表后
3	骨科牵引床	1	张	详见表后
4	急救转运车	1	张	详见表后
5	溶栓床	1	张	详见表后
6	治疗车	25	张	详见表后
7	病例车	4	张	详见表后
8	平车	3	张	详见表后
9	楼梯轮椅	2	张	详见表后
10	陪护床	120	张	详见表后

一、普通病床（数量：150 张）

1、规格尺寸：

长度 2000（mm），宽度 900（mm），高度 500（mm）。

2、功能：

病床背部倾斜度：0-75°，±5°，病床腿部倾斜度：0-45°，±5°。

3、承载力

病床整体床体承载重量：≥230kg。

4、床头、床尾

①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加工成型，内含不锈钢管，表面平顺易清洁。

②床头、床尾可自由拆卸，带一次成型病历卡座。

③钢制锁定装置，稳定可靠，拆卸方便。

5、材质

1、床框采用≥40*60*1.5mm 碳钢管、床腿使用≥50*50*1.5mm 碳钢管。

2、床板

①采用优质冷轧板材，厚度≥1.0mm，一次性冲压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加强筋，增加承载力；

②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与床板接触处采用加强筋固定，与四周加强筋相连，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

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连接片，单片厚度≥2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

6、双向保护摇杆

双向保护摇杆：不锈钢手摇把，有极限保护装置，可保护摇杆之上限及下限。

7、焊接、喷涂

病床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均为整体焊接成型。表面为静电粉末喷涂，病床表面光滑细滑、美观防锈（提供第三方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拒率 $\geq 99.00\%$ 的检验报告）。

8、结构

床底中部具备左、右两个不锈钢双向引流袋挂钩。

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

床体设置四个输液架插孔。

床边角安装有防撞塑料轮，防止碰撞产生安全隐患。

配备不锈钢输液架。

9、护栏

①不锈钢折叠式护栏，护栏主管采用直径 $\geq 30\text{mmD}$ 型铝合金管，立柱采用直径 $\geq 19\text{mm}$ 不锈钢圆管；采用侧位钻孔安装方式，强度高，六立柱支撑防夹手模式（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六档铝合金护栏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冲击轻强度、硬度、100h 耐腐蚀项目检测报告）

②护栏活动连接均采用钢件连接，外罩 ABS 装饰盖，安全美观；

③护栏开关机构件采用铸铝工艺，精度高，强度好；

④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 $\geq 350\text{MM}$ ，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

10、脚轮

配备医用静音外包脚轮，每个脚轮都配有独立开关（提供第三方脚轮 RoHS 测试报告）。

11、输液架：不锈钢材质输液架一支。

12、床上餐桌板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形，伸缩式长度可调，颜色与床整体色调一致，中间采用不锈钢连接，结实耐用。

13、床垫：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外套采用防水深色帆布，底层为厚 $\geq 40\text{mm}$ 棕丝成型垫，上层为 $\geq 40\text{mm}$ 高弹性海绵，有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床垫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床垫阻燃性、棕丝芯料密度不小于 150kg/m^3 等））。

14、床头柜

外形尺寸： $\geq 500 \times 500 \times 700\text{mm}$

①、整体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美观大方，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②、整体为二层结构，上层为抽屉，下层为单拉门，内置分隔层可拆卸，可以存贮大件物品。

③、四轮采用万向脚轮，转动灵活，无噪音。

二、VIP 病床（数量：14 张）

1、该产品取得 CE 认证，证明其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2、采用电泳+粉末喷涂，并具有一定抗菌性，可有效抑制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并提供第三方附着力检测和抗菌检测报告。

3、规格：床板长 $\geq 1950\text{mm}$ ，全长 $\geq 2140\text{mm}$

床板宽 $\geq 900\text{mm}$ （病人躺卧更加舒适）全宽 $\leq 1070\text{mm}$ ，最低 $\leq 44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770\text{mm}$ ；

4、床面板为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孔成型，无焊缝，需一次性成型，每块床面板设计有 ≥ 5 个透气孔，孔的大小 $\geq 65\text{mm} \times 30\text{mm}$ 。

床板侧边均配有塑料包边，更加安全，档次更高。床体前后左右均有两个塑料卡扣防止床垫伴随病床运动发生滑动。

床面板侧边焊接 8 个束腹带绑定装置，可用于固定情绪激动的病人，也可用来挂尿滴架等物品。

脚侧的面板带有上升提拉把手，便于脚部的抬升操作。

床底部框架是由 $30 \times 60 \times 2$ 的方管焊接而成，稳定性强，承载能力好。

5、整床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提供第三方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拒率 $\geq 99.00\%$ 的检验报告）。

6、基本功能：体位调节功能

背部升降 $0-70^\circ$ 、膝部升降 $0-25^\circ$ 、整体倾斜 $\geq 12^\circ$ 、脚板抬升 $\leq 23^\circ$

背膝联动、电动 CPR 功能、手用 CPR 功能

7、床头尾板：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采用全新 PP 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具有锁定装置，在紧急时能方便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患者，头尾板均有可便于推行的握手（（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 PP 床头重金属含量检验报告））；

8、护栏：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作用，最大限度的保证患者的安全，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用作患者起立时的助力棒；护栏高防护高度离床板距离 $\geq 360\text{mm}$ ，有效保护病人安全。

9、新型安全护栏，可从外部向内部压，方可打开，从而有效地防止了患者从内部误操作，导致坠床事故的发生；

10、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以及前后倾斜角度的变化，头端护栏外侧具有滚珠角度指示器，角度指示器滚珠使用非金属抗磁材料，指示背板倾斜角度在 30 度处特别标注（提供照片证明）

11、前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

12、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

13、控制器：

A 患者控制器：设在护栏内侧可以操作背部升降及膝部升降功能，并设有紧急停止按键。

B 医护人员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医护人员控制器可操作病床所有功能，也可通过手持操作器控制病床所有功能。

14、背部床板两侧均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

15、电机：采用优质电机，稳定性更好，更加耐用。床体侧边一侧设有紧急停止开关，按钮直径 ≥ 4 cm，以防特殊情况发生，可紧急断电停止电机的一切操作。

16、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2 个；

17、脚轮：采用优质直径 125mm 的双面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双面全封闭设计防静电、耐酸性极佳、静音、防缠绕；

18、安全载重： ≥ 230 KG。

三、骨科牵引床（数量：1 张）

1、规格尺寸：

长度 2000（mm），宽度 900（mm），高度 500（mm）。

2、功能：

病床背部倾斜度：0-70° $\pm 5^\circ$ ，病床腿部倾斜度：0-40° $\pm 5^\circ$ 。床面升降高度 500-700mm

3、病床整体床体承载重量： ≥ 240 kg。

4、床头、床尾

①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

②采用挂式结构，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

③连接处使用金属不锈钢挂钩，长期使用不会出现生锈、磨损、断裂等现象，安全可

靠使用方便。

④床头、床尾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自由拆卸，带一次成型病历卡座

5、材质

1)、床框采用 $\geq 40*60*1.5\text{mm}$ 碳钢管、床腿使用 $\geq 50*50*1.5\text{mm}$ 碳钢管。

2)、床板

①采用优质冷轧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一次性冲压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加强筋，增加承载力；

②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与床板接触处采用加强筋固定，与四周加强筋相连，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

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连接片，单片厚度 $\geq 2\text{mm}$ 。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

6、双向保护摇杆

双向保护摇杆：不锈钢手摇把，具有极限保护装置，可保护摇杆之上限及下限，即背部、腿部及床体升至最高点或降至最低点时，摇杆处于空摇状态。克服了无此极限保护装置医疗床摇把容易卡死和塑料摇把容易断裂的现象。

7、焊接、喷涂

病床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均为机器人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四角平稳。表面为静电粉末喷涂（提供第三方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拒率 $\geq 99.00\%$ 的检验报告）。

8、结构

a、床板背部、腿部均为双支撑结构，极大的增强了床板的承受力，摇杆连接床板部分采用弧形减压条和减轻床板对于摇杆得下压力，从而使病床最主要摇杆系统更耐用，安全。

b、床头、床尾，连接处使用金属不锈钢挂钩，使用不会出现生锈、磨损、断裂等现象，安全可靠使用方便。

c、床底中部具备左、右两个不锈钢双向引流袋挂钩。

d、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

e、床体设置四个输液架插孔。

f、床边角安装有防撞塑料装置，防止碰撞产生安全隐患。

g、配备伸缩式不锈钢输液架，调节高度 1000-1600mm。

9、护栏

①不锈钢折叠式护栏，护栏主管采用直径 $\geq 30\text{mmD}$ 型铝合金管，立柱采用直径 $\geq 19\text{mm}$

不锈钢圆管；采用侧位钻孔安装方式，强度高，六立柱支撑防夹手模式，避免误操作发生安全隐患（提供具有 CMA 的第三方六档铝合金护栏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冲击轻强度、硬度、100h 耐腐蚀项目检测报告）；

②护栏活动连接均采用钢件连接，外罩 ABS 装饰盖，安全美观；

③护栏开关机构件采用铸铝工艺，精度高，强度高；

④护栏整体高度 $\geq 400\text{MM}$ ，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

牵引架

可拆卸铝合金材质骨科牵引架，由升降机构、牵引机构、床架等组成。骨科牵引架的体位调节、牵引等均为人力操纵，机械传动和紧固。主要用于施行下肢的牵引、复位和固定等体位。

11、脚轮

配备医用静音外包脚轮，每个脚轮都配有独立开关，脚轮刹车开启闭合顺畅（提供第三方脚轮 RoHS 测试报告）。

12、输液架：伸缩式，三钩或四钩可折叠，不锈钢材质，带旋转式锁紧装置。

四、急救转运车（数量：1 张）

1、规格：全长 2130mm，全宽 760mm，其中床板长 1880mm，床板宽 620mm，高低升降 560 ~ 890mm，背部升降 0 ~ 90°，膝部升降 0 ~ 40°，倾斜调节-18° ~ 18°。

2、安全工作载荷：220KG。

3、背部升降系统：采用 2 根优质静音气弹簧控制，承重能力更强、更安全。

4、高低升降系统：采用进口油压缸，质量更稳定。

5、床板：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抗倍特材质，强度更高，不变形，确保紧急情况下，抢救患者安全性。

6、框架：采用优质冷轧光亮钢材，确保其平整性及材质刚性和韧性。

7、喷涂：增加磷化处理，保证钢材管内部不生锈。

8、护栏：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护栏高度 300mm，护栏最薄处的厚度 $\geq 15\text{mm}$ ，确保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护栏可承受 27kg 水平推力。

9、护栏状态：竖立、平置、下降三种功能。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

10、护栏两端的支架采用铝压铸一体成型设计，表面氧化处理，无铆接结构，永不松

脱，确保患者更安全。护栏左右晃动量 $\leq 1^{\circ}$ 。

角度计：床架两侧各有 1 个角度计，显示床体前后倾斜角度，便于临床特殊要求。

11、脚轮：采用知名品牌的直径 200mm 中控静音脚轮，床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2、车体中心位置第五轮设计，两侧都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

13、托盘：床体下有一体式 ABS 材质托盘，可放置氧气瓶，使用方便，托盘能承受 10Kg。

14 收藏架：配有输液架的收藏架。

15、床垫：采用面料表面防水处理，厚度为 7 公分，可透视，易于清洗，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

五、溶栓床（数量：1 张）

产品外形尺寸：长:2150mm、宽:1020mm、高:400-660mm。

功能：五功能电动护理床能通过手控器进行背部、腿部位高低调节、整床水平升降、床体整体前倾、后倾斜角度调节。

背部倾斜度：0—75 度、腿部倾斜度：0—45 度

整体升降高度：0—260mm、床体前、后倾倒：0—12 度

一键心脏椅位功能、一键式实现背与腿板的联动功能、一键式前、后倾斜功能

一键式复位功能、一键式锁定功能、一键式 CPR 功能、手动 CPR 功能

床体左右两侧各配置一个脚踏板控制器，控制床体整体升降和床体前后倾倒功能。

配备蓄电池方便在应急情况下保证病床的正常使用。

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厚度 1.5mm，部分承重材料采用 3mm 一体冲压成型件，床面板以优质冷轧碳钢板 1.2mm 一次冲压成型，床板强度高，受力均衡，抗压力大，并带透气孔，兼防滑功能；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实耐用。

床体静态可承载 $\geq 170\text{Kg}$ ；背部床面采用双支撑结构，双支撑为冷钢板冲压成形，加强背板的承重力，摇杆承受压力小，摇动时操作省力。

4、医疗电机系统：电机四个、电控箱一个、控制手柄一个、床尾中央控制、背部护栏控制操作按键。电机采用静音马达，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及低噪音。

5、全包围四片分段式护栏，采用 HDPE 材质吹塑成型。两侧护栏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确保安全。背部护栏两侧均设置体位控制器，按键触手可及。全包围四片分段式护栏外侧

均配有滚珠式角度指示器，便于医护人员方便快捷直观帮患者置于舒适位置（30° 及 45° 具备特别标注），护栏升降配有高档进口阻尼器。

6、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一体吹压成形，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床头板高，床尾板低，带有防松制和扩受力强度功能；床尾板有患者信息插槽；床头尾板左上和右上方具有两个扶手。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并带防撞轮，有防撞功能；

7、中控轮：采用 5 寸豪华脚轮，中控制刹车功能，刹车效果稳定，各尺寸精度高，脚轮强度高。固定旋转方位（定向脚轮）；全方位释放（万向脚轮）；全方位锁定功能（止旋、止转）。承重量高，运行平稳，无噪音，通过控制横杆踩压与提升实现控制功能，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耐磨，无噪音。

8、整床采用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耐褪色，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提供第三方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大肠埃希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拒率 $\geq 99.00\%$ 的检验报告）。

9、床垫总体厚度为 80mm，其中海棉 40mm、椰棕 40mm。床套采用单面牛津防水布材料，设计拉链，；内层采用高密度海棉及机压整形椰棕，（提供具有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床垫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含床垫阻燃性、棕丝芯料密度不小于 150kg/m³ 等））。

六、治疗车（数量：25 张）

材质：整车采用国标 SUS304 型不锈钢材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304 不锈钢板中性盐雾测试报告），台面要求亚光型不锈钢材质。

结构：

1. 整体分为上下两层，面板三面均带有防护护栏，有效防止医用产品的滑落。
2. 上层面板下方带有并排两个抽屉，方便护理人员储放物品，抽屉滑轨采用两节式静音滑轨，承载重，耐腐蚀（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滑轨检验报告）。
3. 两层面板中间设计有可转动污物桶圈两个，方便分类收纳废弃医疗物品，配有污物桶 2 个。
4. 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

七、病例车（数量：4 张）

1、材质：整车采用国标 SUS304 型不锈钢材质（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304 不锈钢板中性盐雾测试报告）。

2、整体分为上中下三层，上层为可操作面板，中层并排配有两个抽屉，抽屉滑轨采用两节式静音滑轨，承载重，耐腐蚀（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滑轨检验报告）

3、下层为两列病历夹卡槽，卡槽数量 ≥ 45 ，卡槽两侧设计有病历夹保护栏

4、病历夹保护栏配有锁具，有效防止病历被乱拿乱放的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锁（抗盐性）检验报告）。

5、脚轮采用直径为 100 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安全性强。

八、平车（数量：3 张）

1、平车整体采用国际不锈钢材质，床面和车架分体设计，折叠护栏，中间有杂物架，伸缩输液杆，两大两小轮设计，小轮为万向轮，大轮采用实心轮胎即免充气轮胎；

2、担架车床面采用优质不锈钢一级板折弯而成，平整，透气。

3、两大轮担架车采用优质不锈钢管精心加工而成，整体厚度 1.2mm，保证了整体的坚固性。

4、担架配有自锁式护栏，美观大方，抗老化，不生锈，坚固耐用。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不生锈，能持久的保持弹性。

5、车体大轮采用摩托轮，小轮采用金属制 $\varnothing 150$ 万向静音轮，方便推行。适用于各种不同路况，即使是坑洼不平的路况，也轻松可以推过，增加了担架车的耐用承载性。

6、上下车体抬动部分，利用平衡工程力学设计，对接容易。并且四角固定部分采用 8MM 不锈钢棒模具成型，强度增加。不管任意方向，都可以轻松对接牢固。

7、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配有输液架一支。

九、楼梯轮椅（数量：2 张）

展开和折叠尺寸附合成人乘坐标准。

产品介绍：本产品对楼梯台阶的高度和宽度没有限制，后轮带刹车，电动移动，在使用过程中，可停留在楼梯上，不会下滑，安全性更高。

1.履带式结构，一个人就能独立操作下楼梯转移病人；

2.要有 4 个轮子，方便于在地面的移动。

3.配有两副以上安全带以保证病人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

4.采用铝合金材料制成。

十、陪护床（数量：120 张）

1、折叠状态尺寸：宽 $\geq 600\text{mm}$ 深度 $\geq 190\text{mm}$ 高 $\geq 1000\text{mm}$

展开状态尺寸：长 $\geq 1900\text{mm}$ 宽 $\geq 600\text{mm}$ 高 $\geq 290\text{mm}$ 。

2、材质及功能：床架采用 40x20×0.8mm 和 10×20×1.0mm 优质钢管弯管焊接而成，床框底部焊接横档间距小于 300mm，中间增加两根横档管，防止塌陷。

3、床脚采用 20*20×1.0mm 优质钢管 U 型焊接而成，中间采用 4 根 10×20×1.0mm 钢管连接拉档相连接。

4、侧面要有安全卡扣，收起时卡扣固定，防止两折床面倾倒。中间底座配有 4 个 2 寸静音轮（固定橡胶轮 2 个，2 个万向带刹车），收起时移动方便，轮子可承重 150KG 左右。

5、喷漆：主体严格前处理后施以高质量静电喷涂，表面经过多层处理，即使表面磕碰、划伤，也不会生锈。

6、设计：整床采用两折设计，所有安装螺丝采用防松螺母，并进行破牙处理。床的一端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弧形枕头。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文件
- (9) 项目服务小组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为磋商总报价、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注：若无制造商，此栏可不填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磋商报价：¥ 元

报价要求：

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利润、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设备测试、培训、安全等保等测评方面的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文件

(一) 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补充描述
		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提供标准	
1				
2				
...				

- 说明：
- 1、服务技术偏差表存在正、负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如无存在正、负偏离的无需填写表格。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 企业生产能力及技术

自拟格式

九、项目服务小组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 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 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一) 总体方案
- (二)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三) 产品质量技术资料及检验
- (四)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 (五)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 (六) 技术培训计划
- (七) 优惠条件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以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由中标单位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

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